

教师竞聘上岗演讲稿(大全5篇)

演讲稿也叫演讲词，是指在群众集会上或会议上发表讲话的文稿。演讲稿是进行宣传经常使用的一种文体。演讲的作用是表达个人的主张与见解，介绍一些学习、工作中的情况、经验，以便互相交流思想和感情。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演讲稿，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教师竞聘上岗演讲稿篇一

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切实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优师优教，根据《xx市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xx市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及《xx市教师退出教学岗位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学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竞聘上岗，实施教师全员聘任制，优化师资结构，健全学校内部用人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学有良教”的目标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

1. 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注重实绩的原则。
3. 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塘下教育学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一）师德表现：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二）教学业绩：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服从组织安排，能胜任岗位职责。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三）工作态度：团结同事，有协作精神，积极钻研，主动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专任教师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和学历。

（一）学区成立“县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区教师“县管校聘”工作。

（二）各校成立竞聘上岗领导小组和人事争议仲裁小组。视学校规模由3-11人组成。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和人事争议仲裁小组名单需经集体研究并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在校内公示后报学区审核，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1、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本校行政领导、工会、教师代表若干名组成，负责审查竞聘人的竞聘资格和本校竞聘组织实施工作。

2、人事争议仲裁小组由本校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教师代表若干名组成，书记任组长，如书记和校长兼任的，一般由副书记或工会主席担任组长。负责本校教职工意见的收集和反馈，依法监督程序的公开公正，对竞聘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进行调解。

竞聘以学校为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采取分步推进、逐级竞聘方式进行。

超编学校聘用本校上期聘用教师的人数一般不超过编制数加上超编数50%的和，同时不得低于聘用岗位的90%。为了保证公平公正，竞聘过程全程公开，学区派员现场监督。竞聘结果报学区初审，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聘用。

（二）直接聘用和组织调动直接聘用对象指近3年内退休人员（20xx年适用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前退休人员），经组织选

派参加支教、支援（包括援疆、、援青）、上挂的教师，离岗退养教师，伤残退伍军人转岗教师，交流归队教师，见习期内的新教师，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教师及患重大疾病的教师。直聘对象可直接安排或竞聘学校设置的直聘岗位，报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不再参与其他岗位竞聘。

继续实施教师、校长交流工作，依据资格条件、任教学科、个人申请和学校意见，确定校长、骨干教师和普通教师交流名单，具体交流学校、岗位服从市教育局安排。尚未落实确定的流动、交流对象，需参加原单位竞聘。

孕期与哺乳期的人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有关诊断材料，哺乳期为12个月（从孩子出生日计算）。

重病人员指患有现医疗条件下短时间内难以治愈的，原则上按规定程序须连续请假6个月及以上且仍在治疗期的人员。重病人员须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区初审，并报市教育局审核确定。

由于工作原因，校级领导转岗被聘任为责任区督学，编制由市教育局单独划给聘用学校，不再参与学校竞聘。

符合直接聘用规定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参加竞聘上岗，但不再保留原直聘岗位。组织调动的'对象由教育局直接调配，不再参与当年度竞聘。

（三）二轮学区内竞聘二轮竞聘对象为首轮竞聘落聘人员。各学校空缺岗位由学区统一公布后，竞聘人向意向学校递交申请，参加二轮竞聘。二轮竞聘只限报一个学校，但可报多个岗位，甚至服从调配。经考核聘用人员报学区初审，并报市教育局同意后聘用，已聘用人员不再参与二轮竞聘。

（四）组织调剂市教育局根据两轮竞聘结果和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对待聘人员进行统筹调剂安排工作岗位。对没有

竞聘上岗且不服从组织统筹调剂安排工作的，原则上在上期聘用学校培训或跟岗学习，待岗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并由学校进行考核，待岗培训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待岗期间，继续在上期聘用学校享受待岗待遇。发给基本工资和不超过50%的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考勤奖部分可按实发放）。

（五）聘任录用竞聘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竞聘结果上报学区初审，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聘用。

（一）校级领导聘任学校校级领导根据管理权限由市教育局根据学校领导干部的任免和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考察任命。校级领导须面向全校教职工工作就职演说。

其二可采用岗位匹配度展示、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考评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聘任。有意向参加中层竞聘的教师（包括符合条件的原中层干部），填写《学校中层干部竞聘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校长室。其他教职工也可联名推荐。考评组由校级干部、工会主席组成，校长任组长。聘任完毕后，如有空缺中层岗位，由学校考评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程序上报发文明确。工会等群团负责人按规定确定后不再参与中层干部竞聘。

其二可由教师个人申请和岗位竞聘领导小组推荐相结合产生候选人，填写《学校教职工竞聘申请表》。考评组由分管德育的副校长（或相应人员）任组长，德育线为自然组员，其余组员在岗位竞聘领导小组中抽签产生。可采用岗位匹配度展示、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聘任，班主任自然聘任为相应的学科教师，未聘人员参加科任教师竞聘。待聘任完毕后，如有空缺岗位，由考评组提名，提交岗位竞聘领导小组讨论研究通过。

其二可由教职工自荐和教学副校长（或相应人员）提名相结合产生候选人（已聘任的班主任也可申报），填写《学校教职工竞聘申请表》。考评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中层干部为组员。可采用教师岗位匹配度展示、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聘用。待聘任完毕后，如有空缺岗位，由考评组提名，提交岗位竞聘领导小组讨论研究通过。

（五）学科教师竞聘根据学校教师岗位设置总数，减去行政人员、班主任、段长、教研组长对应的学科岗位，公布实际学科岗位。由教师个人申请，填写《学校教职工竞聘申请表》。考评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学线为自然成员，其余组员在竞聘领导小组中抽签产生。采用岗位匹配度展示、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或由考评组和全体已经被聘任的班主任现场投票打分、业绩考核量化结合的方式。分组、分学科按照岗位数聘任，根据总分由高到低分学科聘任。未聘人员可以申请教辅岗位的竞聘。可能缺少的岗位由校内调剂、校间竞聘或学区统筹安排。

（六）教辅岗位竞聘学校公布实际教辅岗位。由教职工个人申请和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相结合产生候选人，填写《学校教职工竞聘申请表》。当岗位没有专职应聘时，学校可由相关已聘人员兼任，兼任按一定的工作量计算。考评组由分管后勤的副校长任组长，组员由校办、总务处为自然组员，其余组员在竞聘领导小组中抽签产生。采用现场演讲、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业绩考核结合的方式。入聘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统筹安排。

（七）待聘人员相应岗位竞聘工作完毕后，若待聘人员较多，学校尚有空缺岗位，则通过全体教师民主测评，根据民主测评排名顺序产生落聘人员。

（八）二轮学区内竞聘第一阶段校内竞聘工作结束后，各校将空缺岗位及待聘人员上报学区。待学区统一公布各校空缺

岗位后，首轮落聘人员，填写《教职工跨校竞聘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二轮竞聘，由各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要求，经考核量化现场演说打分，按需选定初步人选，报学区初审，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聘用。落聘人员由学区组织协调或报教育局统筹安排，不服从安排的视为待岗人员。

（九）竞聘要求每一轮竞聘中，在规定时间内，无特殊原因不提交个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竞聘资格。对已竞聘上岗人员，由学校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确定其具体工作岗位。教师竞聘岗位填写申请表时，须填写一份承诺书，承诺以下内容：

1.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调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愿意承担满工作量和适当的超工作量，热爱学校。
3. 按学科标准及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教书育人。
4.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教育局的相关规定，为人师表。

5月10日——15日：传达上级相关文件；

成立学区县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

5月21日——31日：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

6月1日——21日：公布学区学校竞聘方案、公示二个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宣传工作。

6月22日——25日：完成业绩考核和民主测评。

6月26日——7月1日：中层干部竞聘、段长教研组长竞聘、班主任竞聘、科任教师竞聘、教辅岗位竞聘、上报首轮落聘人员名单及空缺岗位。

7月2日——5日：学区公布各校首轮竞聘后空缺岗位、跨校竞聘，学区协调安排。

7月6日——7日：上报竞聘结果，签订聘用合同。

各校参照本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召开教师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后，制订相应的竞聘方案，报学区审批后再组织竞聘。

教师竞聘上岗演讲稿篇二

为深化我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为指导，以“三严三实”为标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选拔德才兼备、工作务实、年富力强的中层干部，建立和完善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管理干部队伍，全面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次竞聘，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王x生

成员：许x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许晓江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有翟礼文、黄新平，负责具体实施竞聘工作。

1. 党管干部、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2.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
3.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4. 公开公平、择优选拔的原则。

根据学校实际，本次竞聘的中层岗位及职数为：政教处主任1名，总务处主任1名。

(一) 基本条件

1. 思想进步，责任心强；品德端正，廉洁奉公。
2. 坚持原则，务实肯干；顾全大局，善于合作。
3. 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具备一定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4. 身心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繁重的工作任务。
5.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近两年内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二) 资格条件

1.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2023年7月1日以后出生)。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历。
3. 具备以下经历之一：中层干部(含具有外校中层以上干部经历及我校主任助理)任职经历；我校3年以上年级主任或副主任任职经历。(任职年限计算至2023年7月)

1. 确定方案。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学校中层管理岗位的现状，学校研究提出竞聘上岗的工作

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宣传发动。学校通过公告栏、会议等多种方式于9月21日前向全体教职工宣传发动，引导符合条件者积极参与竞聘。

3. 公开报名。报名时间9月23日—26日。

4. 资格审查。9月28日前公布审查结果，确定竞聘候选人。(报名人数不足2人的岗位不实施竞聘)

5. 竞聘候选人演讲。竞聘候选人对自身基本情况、任职优势和今后的工作设想进行演讲，时间不超过8分钟。学校组织评委进行打分并现场提问(满分100分)。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民主测评。学校组织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层以上干部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对竞聘候选人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开展民主测评(满分100分)。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7. 组织考察。根据竞聘候选人演讲、民主测评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演讲得分*50%+民主测评得分*50%)，每个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两名考察对象，由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8. 确定对象。根据考察结果，党委讨论确定拟聘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资格，按序确定递补人选。

9. 聘任管理。竞聘上岗对象报县教体局批复备案，由校长颁发聘任证书，签订岗位任期目标责任书;实行任期制，任期三个学年(试用期为一年)，届满重新竞聘;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学校可以在适当时候予以调整并重新任免;原则上一年考核一次，考核不称职者，予以解聘，考核为基本称职者，予以警告或诫勉。

1. 精心组织。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竞聘工作方案。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强领导，及时处理竞聘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竞聘工作顺利实施。
 2. 严肃纪律。竞聘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如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将严肃处理；参加竞聘人员必须按规定凭真才实学竞聘，不得拉人情，托关系，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竞聘资格；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测评打分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职位竞聘的必须回避。
 3. 规范管理。在竞聘工作期间，所有参与竞聘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正常履行职责，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竞聘上岗的新任干部和换岗的原干部，自宣布任命和聘任通知后一周之内，办理完交接手续。
2.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教师竞聘上岗演讲稿篇三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调动中层干部的工作进取性，根据《xx市教育局直属中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学校中层干部实行竞聘上岗，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人才观，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真正把工作本事强、有实干精神、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干部岗位上来，激发学校干部队伍活力，构建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我校教育实现健康和谐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注重实绩、择优聘用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竞聘采取民主推荐和面试考察相结合、个人意愿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竞聘岗位设置情景

（一）要求参加竞聘的岗位范围：

根据《通知》规定，本次参加竞聘的岗位范围为：副校长（科级）、工会主席（科级）、教务主任（副科级）、德育主任（副科级）、团委书记（副科级）。其中xx年7月1日之后任职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因三年聘期未到，可不参与本次竞聘。无职级和学校内设岗位的竞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二）学校贴合竞聘条件的岗位：

- 1、安全副校长1人（正科级）
- 2、教学副校长1人（正科级）；
- 3、德育副校长1人（正科级）；
- 4、工会主席1人（正科级）；
- 5、德育处主任1人（副科级）；
- 6、教务处主任1人（副科级）；
- 7、团委书记1人（副科级）

四、报名范围及条件

（一）报名范围

学校贴合条件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条件

1. 敬业守法，政治坚定，甘于奉献，群众公认度高。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决策、协调本事；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首次竞聘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应当在40岁以下；首次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应当在45岁以下。异常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能够适当放宽。
5. 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担任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竞聘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担任教师四年以上。
6. 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需具有中教一级以上任职资格，竞聘教学副校长需具有中教高级任职资格，竞聘德育副校长和德育主任必须是党员。
7.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

五、竞聘程序

- 1、制定竞聘方案，并报请市教育局审批；
- 2、教育局审批经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竞聘方案；
- 3、确定候选人
 - （1）教职工自愿报名、也能够由组织推荐或群众推荐；
 - （2）学校审核候选人资格，将贴合条件的竞聘候选人上报市教育局审核；

(3) 市教育局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核，确定参加竞聘的候选人。

4、组织竞聘

被确定为各岗位的竞聘候选人，撰写竞聘报告，提出个人对该岗位工作的认识和竞聘岗位的工作设想等，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竞聘述职。

5、民主测评

对竞聘候选人全校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信任度测评到达70%以上者，能够作为岗位候选人上报市教育局；在民主测评中，学校校长和书记的测评票各占测评结果总数的10%。

6、组织考察

由市教育局人事科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综合分析考察情景，择优提出拟任人选的初步方案。

7、市教育局党组讨论决定，确定岗位人选。

8、任前公示。

9、任命及任职

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市教育局及学校办理任命及任职手续。

若报名候选人经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岗位之比低于2:1，形不成有效竞争的岗位，能够取消该岗位的竞聘，改为组织选拔的方式进行选拔聘用，组织选拔的程序为：

1、民主推荐

组织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率到达60%以上的，直接确定为考察对象，不再进行民主测评；推荐率到达50%以上但不足60%的，须再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信任度到达70%以上的，能够确定为考察对象；推荐率不足50%，但相对较高的，根据工作需要，能够进行二次推荐，若没有超过60%的，终止考察工作。

2. 组织考察

由市教育局人事科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综合分析考察情景，择优提出拟任人选的初步方案。

3. 市教育局党组讨论决定。

4. 任前公示。

5. 办理任职手续。

六、竞聘其他事项

1、为加强学校党政工作的协调，完善学校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由党总支书记兼任副校长，校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学校1名副校长或工会主席兼任党总支副书记。

2、无职级和学校自设岗位的竞聘工作同时进行，并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信任度到达70%以上者，由学校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任职，并将岗位人选花名册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

七、公开竞聘工作时间安排

1、制定竞聘实施方案

2、竞聘方案公布及宣传动员

xx年5月7日，下发实施方案，在教职工中进行宣传动员；

3、个人报名及群众推荐

4、资质审核

xx年5月12日，由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自愿报名及推荐人员进行资质审核；

5、初步候选人名单上报

xx年5月13日，校长、书记共同向市教育局上报候选人名单；

6、市教育局对上报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核；

7、组织竞聘及信任度测评

xx年5月18日至24日，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对候选人进行信任度测评。

8、市教育局考察、公示、批复

市教育局对上报人选按程序进行考察、公示、批复。

9、学校聘任

由学校按程序履行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

八、组织领导

为确保竞聘上岗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成立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梅xx

成员：曹xx

九、异常说明

报名时间截止到xx年5月11日（周一）午时19：00之前。

xx市第五中学

xx年5月7日

文档为doc格式

教师竞聘上岗演讲稿篇四

本文目录

1. 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2. 卫生院领导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3. 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4. 卫生院领导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调动中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xx市教育局直属中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学校中层干部实行竞聘上岗，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人才观，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真正把工作能力强、有实干精神、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干部岗位上来，激发学校干部队伍活力，构建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

我校教育实现健康和谐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注重实绩、择优聘用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竞聘采取民主推荐和面试考察相结合、个人意愿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竞聘岗位设置情况

（一）要求参加竞聘的岗位范围：

根据《通知》规定，本次参加竞聘的岗位范围为：副校长（科级）、工会主席（科级）、教务主任（副科级）、德育主任（副科级）、团委书记（副科级）。其中xx年7月1日之后任职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因三年聘期未到，可不参与本次竞聘。无职级和学校内设岗位的竞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二）学校符合竞聘条件的岗位：

- 1、安全副校长1人（正科级）
- 2、教学副校长1人（正科级）；
- 3、德育副校长1人（正科级）；
- 4、工会主席1人（正科级）；
- 5、德育处主任1人（副科级）；
- 6、教务处主任1人（副科级）；
- 7、团委书记1人（副科级）

四、报名范围及条件

（一）报名范围

学校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条件

1. 敬业守法，政治坚定，甘于奉献，群众公认度高。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决策、协调能力；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首次竞聘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应当在40岁以下；首次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应当在45岁以下。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
5. 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担任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竞聘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担任教师四年以上。
6. 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需具有中教一级以上任职资格，竞聘教学副校长需具有中教高级任职资格，竞聘德育副校长和德育主任必须是党员。
7.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

五、竞聘程序

- 1、制定竞聘方案，并报请市教育局审批；
- 2、教育局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竞聘方案；
- 3、确定候选人

（1）教职工自愿报名、也可以由组织推荐或群众推荐；

(2) 学校审核候选人资格，将符合条件的竞聘候选人上报市教育局审核；

(3) 市教育局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核，确定参加竞聘的候选人。

4、组织竞聘

被确定为各岗位的竞聘候选人，撰写竞聘报告，提出个人对该岗位工作的认识和竞聘岗位的工作设想等，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竞聘述职。

5、民主测评

对竞聘候选人全校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信任度测评达到70%以上者，可以作为岗位候选人上报市教育局；在民主测评中，学校校长和书记的测评票各占测评结果总数的10%。

6、组织考察

由市教育局人事科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综合分析考察情况，择优提出拟任人选的初步方案。

7、市教育局党组讨论决定，确定岗位人选。

8、任前公示。

9、任命及任职

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市教育局及学校办理任命及任职手续。

若报名候选人经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岗位之比低于2:1，形不成有效竞争的岗位，可以取消该岗位的竞聘，改为组织选拔

的方式进行选拔聘用，组织选拔的程序为：

1、民主推荐

组织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率达到60%以上的，直接确定为考察对象，不再进行民主测评；推荐率达到50%以上但不足60%的，须再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信任度达到70%以上的，可以确定为考察对象；推荐率不足50%，但相对较高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二次推荐，若没有超过60%的，终止考察工作。

2. 组织考察

由市教育局人事科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综合分析考察情况，择优提出拟任人选的初步方案。

3. 市教育局党组讨论决定。

4. 任前公示。

5. 办理任职手续。

六、竞聘其他事项

1、为加强学校党政工作的协调，完善学校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由党总支书记兼任副校长，校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学校1名副校长或工会主席兼任党总支副书记。

2、无职级和学校自设岗位的竞聘工作同时进行，并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信任度达到70%以上者，由学校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任职，并将岗位人选花名册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

七、公开竞聘工作时间安排

1、制定竞聘实施方案

2、竞聘方案公布及宣传动员

xx年5月7日，下发实施方案，在教职工中进行宣传动员；

3、个人报名及群众推荐

4、资质审核

xx年5月12日，由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自愿报名及推荐人员进行资质审核；

5、初步候选人名单上报

xx年5月13日，校长、书记共同向市教育局上报候选人名单；

6、市教育局对上报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核；

7、组织竞聘及信任度测评

xx年5月18日至24日，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对候选人进行信任度测评。

8、市教育局考察、公示、批复

市教育局对上报人选按程序进行考察、公示、批复。

9、学校聘任

由学校按程序履行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

八、组织领导

为确保竞聘上岗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成立学校中层干部

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梅

成员：曹

九、特别说明

报名时间截止到xx年5月11日（周一）下午19：00之前。

xx市第五中学

xx年5月7日

竞聘上岗实施方案（2） | 返回目录

根据《自治县卫生局关于印发〈自治县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的通知》（双卫发〔〕20号）精神，为顺利开展好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选人环境，形成以德选人、以能聘岗、以勤补拙、以绩评优、择优聘用、能上能下的干部聘用机制，选就一支奋发有为，干事创业的干部队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四) 公开、公正、择优原则；

(五) 依法办事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竞聘上岗工作的领导，县卫生局专门成立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竞聘上岗工作的组织领导。成员如下：

组长：彭映春（县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包金伟（县卫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林忠（县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杨国明（县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俸志刚（县卫生局医政股股长）

李国燕（县卫生局疾基妇股股长）

张昌华（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芬（县卫生局合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包金伟兼任，人员由杨国明、俸志刚、李国燕组成。

四、竞聘上岗的范围和职位

(一) 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范围：本县卫生系统内在职在岗符合竞聘上岗条件和资格的人员。借用到县外及县内卫生系统以外的人员不能参加竞聘上岗。

(二) 竞聘职位：镇卫生院院长。

五、竞聘上岗的条件和资格

(一) 竞聘上岗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对事业负责、对工作负责、对群众负责，忠于党和人民，爱岗敬业。
- 3、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勇于奉献、艰苦朴素、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密切联系群众；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公道正直、善于团结广大群众，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
- 4、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有胜任组织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文化水平。

(二) 竞聘上岗人员应具备的资格

- 1、在近三年年度履职考核中，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现任院长、副院长职务的可放宽到助理医师资格。
- 3、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年龄在45周岁以下（少数民族、妇女、非党可适当放宽），在编在职在岗人员。
- 4、要求医师以上职称。

5、具备竞聘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资格。

六、竞聘上岗的程序和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4月5日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组长：包金伟

成员：杨国明、俸志刚、李国燕。

负责制定包括竞聘职位、资格条件、竞聘范围、程序方法和各阶段完成时限要求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二）宣传动员（4月15日前）

1、开好一个宣传动员会：由各医疗卫生单位院长负责，召集院内全体干部职工开好一个竞争上岗宣传动员大会，宣读（双卫发〔〕20号）文件，积极动员院内职工参与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活动。

2、发布信息公告：由县卫生局办公室何真权负责，将竞聘职位、条件资格、程序方法等相关事宜在自治县公众信息网[//target="_blank"课件//]能确定为参聘人选。

（五）组织竞聘（4月27日前）

1、竞聘时间：另行通知。

2、竞聘地点：镇卫生院。

□

4、人员安排：

监督席：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组织和人事局共5人。

评委席：在评委库中抽取5人，县卫生局指定2人。

计分席：现场指定4人。

观众席：领导小组成员及医疗卫生单位人员就座。

5、竞聘程序。监督员、评委库成员、工作人员及应聘者必须于上午7：30准时到达会场。工作人员清点人数并对应聘者进行身份验证。清点无误后，在会议室集中开会。会议内容如下：

（1）抽签确定评委：监督组在评委库中抽取人，县卫生局在局机关人员中指定2人共7人组成评委，现场确定一名评委为组长，主持评委评分工作。

（）确定计时员、计分员、报分记录员：监督组在本院职工中临时指定计时员1名、报分记录员1名、计分员2名。

（）确定竞聘顺序：监督组负责，由竞聘者现场抽签确定。

（）监督组、评委、计分报分组依次对号入座。竞聘之前，考官、工作人员、监督员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给监督员保管，待竞聘结束后返还。

（5）工作人员向大会宣读评分标准和纪律要求。宣读完毕，由引导员将应聘者带领到候考室休息。

（6）演讲和答辩：竞聘开始，由引导员将第一位竞聘者带领到会场，并将打印好的演讲材料分发评委各成员。评委组长宣布开始，竞聘者开始演讲，评委对其进行评分。演讲评分完毕，竞聘者向监督组抽取3个答辩题目或者由监督组抽取3个题目为答辩题。交与评委，由评委进行提问，同时进行评

分。

(7) 退场：答辩结束，评委示意退场，由引导者将竞聘者带领到休息室休息。

(8) 评分：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竞聘者竞聘演讲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9) 计分。收取评分表由计分员对7位评委评出的分数进行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将其余5位评委的评分相加取平均分，得出竞聘者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

(10) 公布成绩：第二位竞聘者答辩结束，由报分员将前一位成绩向大会公布。引导者将第一位竞聘者带领到会场听取成绩。听取成绩结束，再由引导者将二位竞聘者同时带领到休息室休息。其余依此类推。

(六) 组织考察（4月30日前）。由领导小组按照（双卫发〔〕20号）文件精神对前2名进行考察。

(七) 聘用公示（月7日前）。通过组织考察，确定拟聘用人选进行为期7—10天的公示。

(八) 决定聘用（5月10日前）。公示期间，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公示期满，办理聘用手续。

七、任职与任期

(一) 任职实行聘任制。任职人员应签订聘任合同，合同签订按《临沧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二) 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评议测评，如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三）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试用期计算在任期内，任期满后重新进行竞聘上岗。

（四）县卫生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竞争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任期管理和考核，并认真应用好考核结果。

八、竞争上岗纪律要求

（一）严肃干部人事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禁各种非法组织活动，对违反纪律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二）高度重视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充分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竞聘上岗工作的各个环节必须置于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提高竞聘上岗工作的透明度，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竞聘上岗实施方案（3） | 返回目录

根据《自治县卫生局关于印发〈自治县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的通知》（双卫发〔〕20号）精神，为顺利开展好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选人环境，形成以德选人、以能聘岗、以勤补拙、以绩评优、择优聘用、能上能下的干部聘用机制，选就一支奋发有为，干事创业的干部队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公正、择优原则；
- （五）依法办事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竞聘上岗工作的领导，县卫生局专门成立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竞聘上岗工作的组织领导。成员如下：

组长：彭映春（县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包金伟（县卫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林忠（县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杨国明（县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俸志刚（县卫生局医政股股长）

李国燕（县卫生局疾基妇股股长）

张昌华（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芬（县卫生局合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包金伟兼任，人员由杨

国明、俸志刚、李国燕组成。

四、竞聘上岗的范围和职位

（一）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范围：本县卫生系统内在职在岗符合竞聘上岗条件和资格的人员。借用到县外及县内卫生系统以外的人员不能参加竞聘上岗。

（二）竞聘职位：镇卫生院院长。

五、竞聘上岗的条件和资格

（一）竞聘上岗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对事业负责、对工作负责、对群众负责，忠于党和人民，爱岗敬业。

3、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勇于奉献、艰苦朴素、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密切联系群众；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公道正直、善于团结广大群众，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

4、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有胜任组织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文化水平。

（二）竞聘上岗人员应具备的资格

1、在近三年年度履职考核中，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现任院长、副院长职务的可放宽到助理医师资格。

3、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年龄在45周岁以下（少数民族、妇女、非党可适当放宽），在编在职在岗人员。

4、要求医师以上职称。

5、具备竞聘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资格。

六、竞聘上岗的程序和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4月5日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组长：包金伟

成员：杨国明、俸志刚、李国燕。

负责制定包括竞聘职位、资格条件、竞聘范围、程序方法和各阶段完成时限要求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二）宣传动员（4月15日前）

1、开好一个宣传动员会：由各医疗卫生单位院长负责，召集院内全体干部职工开好一个竞争上岗宣传动员大会，宣读（双卫发〔〕20号）文件，积极动员院内职工参与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活动。

2、发布信息公告：由县卫生局办公室何真权负责，将竞聘职位、条件资格、程序方法等相关事宜在自治县公众信息网公告。做好竞争上岗的后续宣传报道工作。

（三）报名工作（4月20日前）

组长：包金伟

成员：俸志刚、李国燕、宋云江。

负责接待由各医疗卫生单位民主推荐、组织推荐或个人报名工作。

（四）资格审查（4月22日前）

组长：包金伟

成员：俸志刚、李国燕、杨国明。

负责对报名的参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由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集体通过后方能确定为参聘人选。

（五）组织竞聘（4月27日前）

1、竞聘时间：另行通知。

2、竞聘地点：镇卫生院。

3、会场布置：由镇卫生院负责，在监督组和领导小组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布置。镇卫生院会议室为演讲答辩室，室内设演讲台、评委席、计分席、监督席和观众席，选相对分开的行政办公室2间分别为候考室和休息室，有专人守护。

4、人员安排：

监督席：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察、组织和人事局共5人。

评委席：在评委库中抽取5人，县卫生局指定2人。

计分席：现场指定4人。

观众席：领导小组成员及医疗卫生单位人员就座。

5、竞聘程序。监督员、评委库成员、工作人员及应聘者必须于上午7:30准时到达会场。工作人员清点人数并对应聘者进行身份验证。清点无误后，在会议室集中开会。会议内容如下：

(1) 抽签确定评委：监督组在评委库中抽取人，县卫生局在局机关人员中指定2人共7人组成评委，现场确定一名评委为组长，主持评委评分工作。

() 确定计时员、计分员、报分记录员：监督组在本院职工中临时指定计时员1名、报分记录员1名、计分员2名。

() 确定竞聘顺序：监督组负责，由竞聘者现场抽签确定。

() 监督组、评委、计分报分组依次对号入座。竞聘之前，考官、工作人员、监督员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给监督员保管，待竞聘结束后返还。

(5) 工作人员向大会宣读评分标准和纪律要求。宣读完毕，由引导员将应聘者带领到候考室休息。

(6) 演讲和答辩：竞聘开始，由引导员将第一位竞聘者带领到会场，并将打印好的演讲材料分发评委各成员。评委组长宣布开始，竞聘者开始演讲，评委对其进行评分。演讲评分完毕，竞聘者向监督组抽取3个答辩题目或者由监督组抽取3个题目为答辩题。交与评委，由评委进行提问，同时进行评分。

(7) 退场：答辩结束，评委示意退场，由引导者将竞聘者带领到休息室休息。

(8) 评分：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竞聘者竞聘演讲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9) 计分。收取评分表由计分员对7位评委评出的分数进行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将其余5位评委的评分相加取平均分，得出竞聘者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

(10) 公布成绩：第二位竞聘者答辩结束，由报分员将前一位成绩向大会公布。引导者将第一位竞聘者带领到会场听取成绩。听取成绩结束，再由引导者将二位竞聘者同时带领到休息室休息。其余依此类推。

(六) 组织考察（4月30日前）。由领导小组按照（双卫发〔〕20号）文件精神对前2名进行考察。

(七) 聘用公示（月7日前）。通过组织考察，确定拟聘用人选进行为期7—10天的公示。

(八) 决定聘用（5月10日前）。公示期间，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公示期满，办理聘用手续。

七、任职与任期

(一) 任职实行聘任制。任职人员应签订聘任合同，合同签订按《临沧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二) 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评议测评，如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三) 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试用期计算在任期内，任期满后重新进行竞聘上岗。

(四) 县卫生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竞争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任期管理和考核，并认真应用好考核结果。

八、竞争上岗纪律要求

（一）严肃干部人事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禁各种非法组织活动，对违反纪律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二）高度重视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充分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竞聘上岗工作的各个环节必须置于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提高竞聘上岗工作的透明度，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竞聘上岗实施方案（4） | 返回目录

根据《自治县卫生局关于印发〈自治县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的通知》（双卫发〔〕20号）精神，为顺利开展好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选人环境，形成以德选人、以能聘岗、以勤补拙、以绩评优、择优聘用、能上能下的干部聘用机制，选就一支奋发有为，干事创业的干部队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公正、择优原则；
- （五）依法办事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竞聘上岗工作的领导，县卫生局专门成立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竞聘上岗工作的组织领导。成员如下：

组长：彭映春（县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包金伟（县卫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林忠（县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杨国明（县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俸志刚（县卫生局医政股股长）

李国燕（县卫生局疾基妇股股长）

张昌华（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芬（县卫生局合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包金伟兼任，人员由杨国明、俸志刚、李国燕组成。

四、竞聘上岗的范围和职位

（一）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范围：本县卫生系统内在职在岗符合竞聘上岗条件和资格的人员。借用到县外及县内卫生系统以外的人员不能参加竞聘上岗。

（二）竞聘职位：镇卫生院院长。

五、竞聘上岗的条件和资格

（一）竞聘上岗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对事业负责、对工作负责、对群众负责，忠于党和人民，爱岗敬业。
- 3、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勇于奉献、艰苦朴素、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密切联系群众；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公道正直、善于团结广大群众，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
- 4、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有胜任组织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文化水平。

（二）竞聘上岗人员应具备的资格

- 1、在近三年年度履职考核中，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现任院长、副院长职务的可放宽到助理医师资格。
- 3、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年龄在45周岁以下（少数民族、妇女、非党可适当放宽），在编在职在岗人员。
- 4、要求医师以上职称。
- 5、具备竞聘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资格。

六、竞聘上岗的程序和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4月5日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组长：包金伟

成员：杨国明、俸志刚、李国燕。

负责制定包括竞聘职位、资格条件、竞聘范围、程序方法和各阶段完成时限要求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二）宣传动员（4月15日前）

1、开好一个宣传动员会：由各医疗卫生单位院长负责，召集院内全体干部职工开好一个竞争上岗宣传动员大会，宣读（双卫发〔〕20号）文件，积极动员院内职工参与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活动。

2、发布信息公告：由县卫生局办公室何真权负责，将竞聘职位、条件资格、程序方法等相关事宜在自治县公众信息网（）公告。做好竞争上岗的后续宣传报道工作。

（三）报名工作（4月20日前）

组长：包金伟

成员：俸志刚、李国燕、宋云江。

负责接待由各医疗卫生单位民主推荐、组织推荐或个人报名工作。

（四）资格审查（4月22日前）

组长：包金伟

成员：俸志刚、李国燕、杨国明。

负责对报名的参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由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集体通过后方〔第一范文//〕能确定为参聘人选。

（五）组织竞聘（4月27日前）

1、竞聘时间：另行通知。

2、竞聘地点：镇卫生院。

□

4、人员安排：

监督席：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察、组织和人事局共5人。

评委席：在评委库中抽取5人，县卫生局指定2人。

计分席：现场指定4人。

观众席：领导小组成员及医疗卫生单位人员就座。

5、竞聘程序。监督员、评委库成员、工作人员及应聘者必须于上午7：30准时到达会场。工作人员清点人数并对应聘者进行身份验证。清点无误后，在会议室集中开会。会议内容如下：

（1）抽签确定评委：监督组在评委库中抽取人，县卫生局在局机关人员中指定2人共7人组成评委，现场确定一名评委为组长，主持评委评分工作。

（）确定计时员、计分员、报分记录员：监督组在本院职工中临时指定计时员1名、报分记录员1名、计分员2名。

（）确定竞聘顺序：监督组负责，由竞聘者现场抽签确定。

() 监督组、评委、计分报分组依次对号入座。竞聘之前，考官、工作人员、监督员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给监督员保管，待竞聘结束后返还。

(5) 工作人员向大会宣读评分标准和纪律要求。宣读完毕，由引导员将应聘者带领到候考室休息。

(6) 演讲和答辩：竞聘开始，由引导员将第一位竞聘者带领到会场，并将打印好的演讲材料分发评委各成员。评委组长宣布开始，竞聘者开始演讲，评委对其进行评分。演讲评分完毕，竞聘者向监督组抽取3个答辩题目或者由监督组抽取3个题目为答辩题。交与评委，由评委进行提问，同时进行评分。

(7) 退场：答辩结束，评委示意退场，由引导者将竞聘者带领到休息室休息。

(8) 评分：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竞聘者竞聘演讲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9) 计分。收取评分表由计分员对7位评委评出的分数进行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将其余5位评委的评分相加取平均分，得出竞聘者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

(10) 公布成绩：第二位竞聘者答辩结束，由报分员将前一位成绩向大会公布。引导者将第一位竞聘者带领到会场听取成绩。听取成绩结束，再由引导者将二位竞聘者同时带领到休息室休息。其余依此类推。

(六) 组织考察（4月30日前）。由领导小组按照（双卫发（）20号）文件精神对前2名进行考察。

(七) 聘用公示（月7日前）。通过组织考察，确定拟聘用人

选进行为期7—10天的公示。

（八）决定聘用（5月10日前）。公示期间，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公示期满，办理聘用手续。

七、任职与任期

（一）任职实行聘任制。任职人员应签订聘任合同，合同签订按《临沧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评议测评，如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三）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试用期计算在任期内，任期满后重新进行竞聘上岗。

（四）县卫生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竞争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任期管理和考核，并认真应用好考核结果。

八、竞争上岗纪律要求

（一）严肃干部人事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禁各种非法组织活动，对违反纪律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二）高度重视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工作，充分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竞聘上岗工作的各个环节必须置于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提高竞聘上岗工作的透明度，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教师竞聘上岗演讲稿篇五

为稳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深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县（市、区）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及《xx市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卫生院实情制定我院全员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如下：

组长：谢x（院长）

副组长：田x（副院长）

成员：唐x（副院长）

艾x（副院长）

周x（副院长）

陈x（主管会计、院团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真为办公室主任，负责竞聘具体相关事宜。

（一）在科学核定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实行全员聘用制。

（二）通过实施“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三）实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服从领导，听从分配。

- 3、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忠于职守，敬业爱岗。
- 4、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各岗位竞聘条件及职责。

1、全科医师34个（其中八级4个，九级3个，十级4个，十一级8个，十二级13个，十三级2个。）

岗位竞聘条件

（1）具有临床医疗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能胜任本职工作。（竞聘各科岗位者必须具有相应科的执业医师资格）

（2）七级岗位需具有高级职称并在八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八级岗位需具有中级职称并在十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九级岗位需具有中级职称并在十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十级岗位需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在十一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十一级岗位需具有医师职称并在十二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十二级岗位需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3）临床经验丰富和当地群众基础较好者优先。

（4）在上級医院经过专业进修学习者优先。

（5）岗位级别原则上以职称变动后调资为准。

岗位职责

（1）在院长或科主任的领导下，从事病人的接待和诊治工作及夜班门诊急诊病人的接待和诊治工作。

（2）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诊疗常规。

(3) 积极协助公共卫生工作。

(4) 服从领导，积极完成分派的其他工作。

2、中医科岗位2个（其中8级1个，十一级1个。）

岗位竞聘条件

(1) 具有临床中医医疗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医师资格且能胜任本职工作。

(2) 十级岗位需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十一级岗位需具有中医师职称并在十二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

(3) 临床经验丰富和当地群众基础较好者优先。

(4) 在上级医院经过专业进修学习者优先。

(5) 岗位级别原则上以职称变动后调资为准。

岗位职责

(1) 在院长或科主任的领导下，从事病人的接待和诊治工作及夜班门诊急诊病人的接待和诊治工作。

(2)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诊疗常规。

(3) 积极协助公共卫生工作。

(4) 服从领导，积极完成分派的其他工作。

3、护理岗位21个（其中，八级1个，九级5个，十级2个，十一级5个，十二级8个。）

岗位竞聘条件

(1) 具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执业护士资格

(2) 七级岗位需具有高级职称并在八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八级岗位需具有中级职称并在十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九级岗位需具有中级职称并在十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十级岗位需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执业护师资格，并在十一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十一级岗位必需具有护师职称并在十二级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十二级岗位必需具有护师职称或护士职称。